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須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授出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楊明光先生(執行董事，擁有4,421,047股股份權益)及溫耒先生之配偶(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擁有7,500股股份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54,940,40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有1,950,511,854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上述持有合共4,428,547股股份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投票反對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共有1,954,940,401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投票反對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934,135,298 (100%)	零 (0%)	934,135,298
2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	934,135,298 (100%)	零 (0%)	934,135,298

附註：上表所提供者僅為決議案之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耒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